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526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铁置业 2026-2027 年度工程维修供应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1
二、项目经理业绩	102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02
三、项目经理社保	14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48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80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27

一、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五二 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8937.61 万元	2021.10.13	2023.04.23	
2	中创新航厦门 三期一阶段产 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 二标段（施工）	中创新航科 技（福建）有 限公司	厦门市	已完工	4535.61 万元	2022.11.26	2023.02.26	
3	怀德翠岗工业 园二区安德楼、 福德楼公寓升 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怀德 股份有限公 司	深圳市	已完工	1264.80 万元	2025.10.16	2025.12.30	
4	正峰 C1、C3 廠 房及宿舍 1 装修 工程	深圳正峰印 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4180.00 万元	2022.02.19	2022.08.15	
5	重庆市荣昌瑞 尔酒店改造装 修工程项目	重庆市荣昌 瑞尔酒店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已完工	2185.00 万元	2023.12.07	2024.09.25	

6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3422.58 万元	2023.02.27	2024.01.09	
7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已完工	6251.87 万元	2024.11.30	2025.12.10	
8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已完工	1076.82 万元	2025.08.26	2026.03.06	
9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深圳市	已完工	450.00 万 元	2023.08.25	2024.10.30	
10	璟誉府项目3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在建	1169.99 万元	2026.02.12	2026.12.31	

1、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0009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37.617168万元

中标工期：198天

项目经理(总监)：关家东



本工程于 2021-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7

查验码：57105622146187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合同编号: 5297-CB-2021-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 21275.75 平方米,容积率 ≤ 3.5 ,计容建筑面积 74465 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 52126 平方米、商业不超过 19222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幼儿园(9 班) 24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7 平方米、公厕 6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1 栋 A、B、C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完工后保洁(2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2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8937617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863565.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12157121.74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汉 2021-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7095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1520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536m²	工程造价 8937.6 171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10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关家东、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叶怀燕、廖裕华、陈战、陈晖、李兴国、温李山、吴世华、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王博文、叶怀燕、廖裕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战、陈晖、李兴国
工程质控资料	雷宁	吴世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飞龙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飞龙
2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3	王公子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公子
4	周海龙	五二九七			周海龙
5	成剑	深圳市五二九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成剑
6	叶怀颖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颖
7	戴自如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戴自如
8	温泰山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一级结构	温泰山
9	吴明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明
10	李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强
11	李强	深圳市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李强
12	关东东	深圳市安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关东东
13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周启华
14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工程师		周启华
15	熊昌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熊昌盛
16	李强	深圳市安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强
17	李强	深圳市安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李强
18	关东东	深圳市安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关东东
19	褚玉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褚玉龙
20	李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强
21	李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强
22	李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强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文龙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静（盖章/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_____（盖章/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查世伟（盖章/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修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邮政编码：361000法定代表人：刘静瑜委托代理人：吴贵生电 话：0592-3568888传 真：—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邮政编码：518000法定代表人：陈准委托代理人：李昌昕电 话：0755-25259266传 真：0755-25259266电子信箱：mail@bsjs.cn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

2021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 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 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 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悦
 2023年2月26日

执行 标准 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悦 2025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02505 2025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5年7月26日
---	---	---	---	---



3、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公寓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800005001001

标段名称： 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公寓升级改造工程（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4.80979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华



本工程于 2025-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16



查验码： JY2025101145743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施工合同

怀建字[2025]332号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公寓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怀德翠岗二区
- 3、工程内容：(1) 外立面改造；(2) 隔墙拆除；(3) 室内精装修；(4) 水电安装；(5) 电梯井道建设；(6) 消防改造；(7) 弱电改造；(8) 其他；

二、工期

-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 1、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

包方应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4、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方须负责返工重修重建，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如承包方拒不返工的，发包方有权扣减工程款。

四、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648,097.91 正（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零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本工程总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工程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794,429.37 元 (30%)；完成外立面改造及室内铺贴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794,429.37 元 (30%)，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人民币 4,679,796.23 元 (37%)，预留人民币 379,442.94 元 (3%) 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存放期为壹年，到期验收合格后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修期贰年，从竣工验收日起计。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六、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4、发包人指派为何振华工地代表。发包人及其工地代表对发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查验其身份、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并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措施的施工人员离场。

七、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1 套。

5、承包方指派王华为工地代表。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

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赔偿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保存两份、承包方保存一份。

十、补充条款

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5.10.16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发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本合同订立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
公寓升级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怀德翠岗工业园二区安德楼、福德楼公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怀德翠岗二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264.809791 万元
工程类型	装饰装修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 鹏

注册号：4401645-005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4、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裝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提交之所有投标文件，经我司(即招标人)相关单位综合评审后，现通知贵司依如下中标条件取得与我司就上述招标工程议约的权利：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贤哲
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	15212258000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详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源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园区四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中标工程范围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界限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万 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整		
工期	150 日历天內完工，并配合消防工程取得消防许可后进行总体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收到甲方通知次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备注	細節規範與條款以最終工程承攬合同為準，【優化方案】承諾成本降減人民幣 貳佰陸拾萬元整 (大写) 依實際執行結果以【項目變更】方式追減。		

为避免争议，招标人在此声明本中标通知书仅为招标人通知贵司按上述中标条件进行议约的意向，上述工程承攬契約关系仍以双方签订正式工程承攬合同并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始为成立。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授权人到招标人处所签订招标人要求之承攬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180,000.00 元) 或提供同等金额之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签订正式工程承攬合同或未依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贵司不得异议且招标人无须支付贵司任何赔偿或补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发 包 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3、工程内容：

（1）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厂房主体及周边关联区域（绿化带、道路）装修工程的施工图深化及施工，包含吊顶、墙面、地坪、甲供设备材料安装等工程（另含甲供设备及材料保护）。

（2）机电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含二次侧）、空调、排气、照明、开关插座、桥架...等工程；

（3）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依据政府相关管理单位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3、工程范围：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承包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收到政府竣工验收批文，再进行甲方整体验收通过后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RMB：41,800,000.00 元（小写）

注：开具甲方所在地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2）种方式为准：

（1）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合同附件二报价单及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表内所列明的内容，数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於报价中。

- 3、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以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之履约保证金，以便保证履行合同，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通过甲方及政府机关竣工验收，并将工程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履约保证金之归还或扣款，依招标文件【25.履约担保】内容执行。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4)》之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之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之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预付款足额发票及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
2. 工程款：每月 25~28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之《工程请款报告》、《工程量

附件十：工程異動簽證申請單

附件十一：工程保固切結書

附件十二：施工安全承諾書

甲方（簽章）：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簽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小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19 号

法定代表人：（簽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04350

账号：0002 6099 9046

邮编：518128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779092

电话：0755-21520866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 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2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合同价款 (万元)	4180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工程主要内容: 1、C1、C3 厂房净化车间、空调、机电、排风、补风、纯水、废排水、空压系统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 2、宿舍 1 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机电安装工作。 竣工条件简述: 1、洁净车间、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排补风系统、废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等主要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且已移交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2、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竣工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等资料准备就绪。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5、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21850037.67 元）。

中标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B1/1F/2F/4F-6F/16F-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两侧改为双开门；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3F，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5 轴会议室 20-30 人会议，室内柱子弱化；4F，一大一小宴会厅，棋牌大厅，茶室其他辅助空间；5F，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它不做调整；6F，整层调整，变更为客房，7-15F 客房布局不调整，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16-21F 拆除原装修，重新设计装修风格，16-18F 标准层，19-21 行政层，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中标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项目经理：李昌昕。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19122028362

签 发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53-04-05-12761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B1/1F/2F/4F-6F/16-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两侧改为双开门；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3F 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5 轴会议室 20-30 人会议，室内柱子弱化；4F 一大一小宴会厅、棋牌大厅、茶室及其他辅助空间；5F 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他不做调整；6F 整层调整，变更为客房，7-15 客房布局不调整，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16-21F 拆除原装修，重新设计装修风格，16-18F 标准层，19-21F 行政层，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 21850037.67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 21850037.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壹佰零陆元壹角 (¥ 777106.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 (¥ 3197851.6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5) 人工费 (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李昌昕，

身份证号码: 14043119951128201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95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华,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8812110539。

证书名称及号码: 中级工程师 21030030560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52011664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65520116648

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59 号

电 话： 023-46277777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账 号： 1901040120010003867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华寿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939 7409 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939 7409 3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 话： 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56 00000 890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函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总体部署，结合《荣昌区国有企业整合压减工作方案》（荣国企改办〔2024〕2号）及《关于调整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主体压减的通知》文件要求，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续，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由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因吸收合并，故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相关业务由我司负责，请贵公司予以接洽。

特此说明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
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620240313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
道,兴荣大厦对面)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东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兴荣大厦对面)
	装修面积 (m²)	8400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基本情况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 (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6层、16-21层改造装修(约8400m²), 安装部分(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综合布线)。建设单位取消本工程施工合同中B1F/1F/2F/3F/4F/5F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施工内容。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张学军	王敏聪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	甲级	A132000176	张新宏	商丽丽
	监理单位	正久工程咨询(重庆)有限 公司	乙级	E250011685	陈富兴	田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一级	D244124611	陈华寿	李昌昕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中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给排水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电气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通风与空调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智能建筑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消防资料齐全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4.9.25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 (签字): 	



CQZJ2400878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松			
		成员(签字): 周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翔			
		成员(签字): 姚高翔 任仕及 史良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松			
		成员(签字): 廖彤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昌昕			
		成员(签字): 王华 陈训平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2024年9月25日					

6、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合同编号: GZ-XSSQ-GC-2022-006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 （8#9#楼）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GZ-XSSQ-GC-2022-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工程概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建筑面积:

二、承包范围:

2.1 乙方的承包范围: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包含套内墙体拆改工程、油漆工程、泥水工程、木作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五金安装、洁具安装、灯具安装等;

甲供主材、包部分辅材、人工、包机械设备的方式实施承包。

包含成品保护(含公区)、工完场清;

包含其他分包的管理及配合。

2.2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240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合同总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34,225,858.5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33,228,988.91元】，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996,869.67元】。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服务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乙方根据不含税价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心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600000890
电话: 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 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溪山美地园三期提升改造及装修工程

致：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据 溪山美地园三期提升改造及装修工程 合同内容，我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完成 8#，9#楼室内精装修 工程。

具体包括：8#楼座 2-29 层、9#楼 A 座 2-28 层、9#楼 B 座 2-24 层室内精装修已完成，其中包含套内墙体拆改工程、油漆工程、泥水工程、木作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五金安装、洁具安装、灯具安装等，以及成品保护(含公区)、和施工后的工完场清。

附件：举牌验收图片。

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承包单位：

项目部：

工程技术部：

工程管理中心：

监察部：

李旭峰
2024.1.9

黄华康

黄华康

2024.1.23

2024.1.23

7、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沿河街与东新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07172201000310455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8#、9#、11#、12#、13#、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6#楼改建及精装修，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所提供的由吉林省境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4：装饰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栋号	计划开工日期	精装修验收日期 (完成备案)	备注
1	8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9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11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12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5	13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14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7	16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62518740.3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57,356,642.49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5,162,097.82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5MACFLOR255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

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亮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账 号：8935 1514 9700 00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华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 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委托代理人：罗梓灵

电 话：13184806038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109137179@qq.com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生态广场 支行

账 号：0710 7600 1101 5250 00066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8#、9#、13#、14#楼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8#、9#、13#、14#楼	工 程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以西、东新路以北
工 程 名 称	8#、9#、13#、14#楼		
建 设 规 模	52278.14m ²	工 程 造 价	6251.8700 万元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验 收 日 期	2025.12.10
施工许可证号	220105202502250299	监理合同鉴证号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吉防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1052309190126LY19 SH03
工程总承包单位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勘 察 单 位	\		\
设 计 单 位	吉林省境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甲级 A122008149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一级 D244124611
监 理 单 位	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建甲级 E122001129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土建（职称）	暖卫（职称）	电气（职称）	设备（职称）
王宇（工程师）	胡超（工程师） 申斯洋（高级） 葛军（工程师） 门俊颖（工程师） 苏锐（高级） 姜俊佳（工程师）	周子丰（工程师） 奚文辉（工程师） 王伟	周子丰（工程师） 闫秀丽（工程师） 周佳宝	



三、 验收组对项目的全面评价

-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验收组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相关验收情况）。

项目全面评价：

本工程经各小组验收，评价如下：

依据合同要求，参建各单位合同履行完善，施工质量符合建筑法规及强制性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实体及外观符合设计要求，无返工处理项目。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周坤 杨超

监理单位：

申新洋 姜敏 姜敏 姜敏 姜敏

施工单位：

姜敏 姜敏 姜敏 姜敏 姜敏

设计单位：

丁修颖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超

2024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申新洋

2024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丁修颖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凤高

2024年12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	工 程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以西、东新路以北
工 程 名 称	11#、12#楼		
建 设 规 模	24014.81m²	工 程 造 价	6251.8700 万元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验 收 日 期	2025.12.10
施工许可证号	220105202502250299	监理合同鉴证号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吉防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号	2201052309190126LY19 SH03
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吉林省境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甲级 A122008149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一级 D244124611
监 理 单 位	长春东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建乙级 E222016410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土建（职称）	暖卫（职称）	电气（职称）	设备（职称）
王宇(工程师)	胡超(工程师) 谢宪成(高级) 孙健(工程师) 门俊颖(工程师) 苏锐(高级) 姜俊佳(工程师)	周子丰(工程师) 杨志伟(工程师) 王伟	周子丰(工程师) 杨志伟(工程师) 周佳宝	



三、 验收组对项目的全面评价

-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验收组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相关验收情况）。

项目全面评价：

本工程经各小组验收，评价如下：

依据合同要求，参建各单位合同履行完善，施工质量符合建筑法规及强制性规范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工程实体及外观符合设计要求，无返工处理项目。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包括对需返修项目处理情况的说明）：

同意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周玮 胡建

监理单位：

谢宝成 孙建 杨伟

施工单位：

苏锐 李敏 王伟 周佳莹

设计单位：

丁修权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玮

2025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谢宝成

2025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丁修权

2025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日高

2025年12月10日



8、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10768245.5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8395.81）。中标工程范围：西锦项目装修工程，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填充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为准，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84.34 m²，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范哲玮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柯本丽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盖单位法人章)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锦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九龙坡区科技大道康田西锦2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及发包人指令工程均为承包人实施及管理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不含税金

额 9879124.34 元，增值税金额 8891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48839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37940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综合单价。

3.1 精保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其余清单子目：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范哲玮 ，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1623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侯立 ，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

证书名称及号码： 职称证 2017101B117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晴（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9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98043U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18号

电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寿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510230101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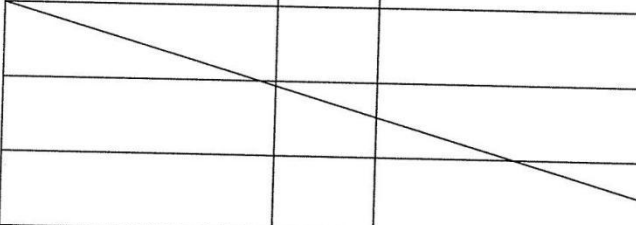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31875.44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验收范围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	蒋耀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微之	周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实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03. 06.
验收程序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蒋 凡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成员(签字): 王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洪		
成员(签字): 陈利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哲瑞			
	成员(签字): 侯兰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启东 2016年03月0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范哲瑞 2016年03月0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周洪 2016年03月0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宇 (建设单位公章) 2016年03月06日				

9、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室内装饰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远大肛肠医院

受 托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远大肛肠医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5283644Q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 1015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燕大厦 2-4 层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3900 平米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楼梯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方式

1.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辅料，主材甲供。
- （3）乙方只包工。

1.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乙方的施工人员要求具备相关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安全类、质量类、规范类及电工证、水电类的相关资质资格。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5 日。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已委托第三方完成装修设计并提供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设计的时间。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顺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 / 的方式计取价款：

总价：本工程的包工包料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元（¥：4500000.00 元）含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乙方应提前仔细阅读施工图纸，根据图纸要求报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中途加价行为。

3.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详见附件三 工程报价单。

第四条 双方指定人员

4.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30%，且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30%，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若发现乙方有使用伪劣假冒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或者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产品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同时甲方有权处以对应材料或产品 3 倍以上价格的罚款。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或 按手印）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远大肛肠医院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 / 40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关家东	开工日期	2023年 10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日高	竣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01

10、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湖路与丹平快速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湖路与丹平快速路交汇处西南侧；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璟誉府项目 3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

、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提供便利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当甲方在现场巡检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

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 11,699,921.41（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 10,733,872.85 元；税金： 966,048.56 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和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履行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进退场费。

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陈华寿

二、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3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姓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手机号码	15567079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6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422.55 万元	2022.12.31 - 2023.08.30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 1、2 幢修缮工程	412.97 万元	2025.01.02 - 2025.07.14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1076.82 万元	2025.10.14 - 2026.03.0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7日
- 2026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62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范哲玮

个人签名: 范哲玮

签名日期: 202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4523

姓 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4日 至 2028年09月26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范哲玮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812256017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018C291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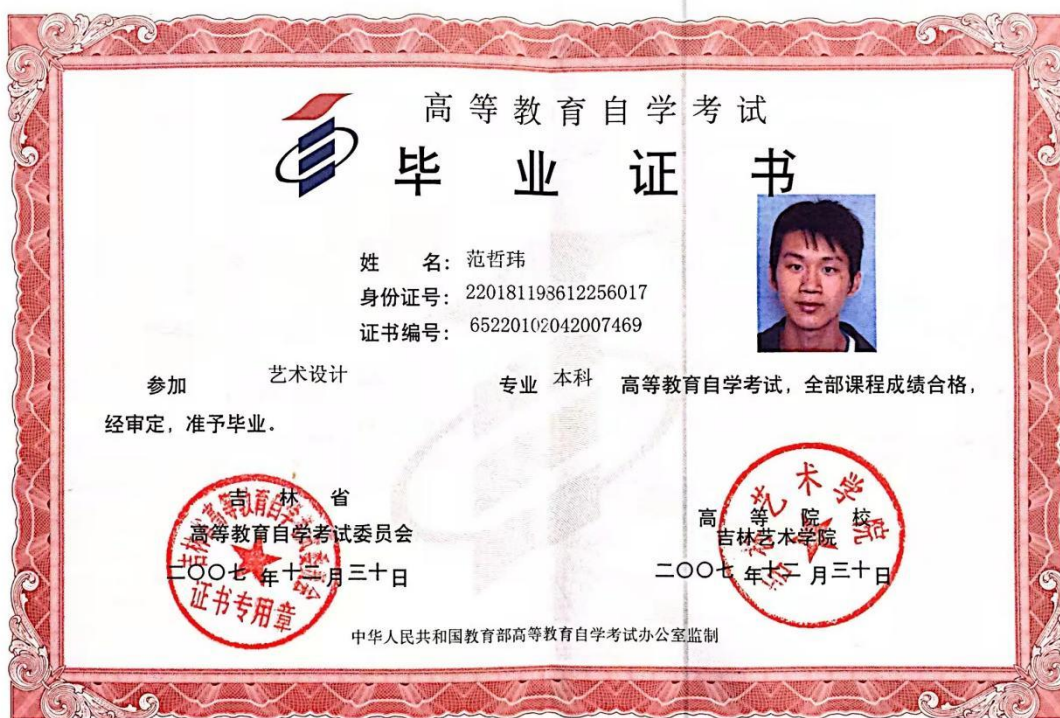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工艺美术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艺美术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01.01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省文化厅 龙云飞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No.07 02766162



姓名: 范哲玮 社保电脑号: 810268566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b371c5c2d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6月9日

业绩一：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中国长城基建合字[2022] 0009号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现就“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统称为“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装修区域内的现场拆除清运、装饰装修、强弱电（含布线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改造、防水工程、空气治理、环境检测、配合会议系统安装；配合家具安装、完工开荒保洁等；（2）同层装修范围外的设备、地漏、五金件维修等和开荒保洁；（3）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消防报审及验收、竣工验收（包括政府、物业、甲方等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等。

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整（¥【4225519.31】元）；其中税价 348896.09 元，不含税价 3876623.22 元，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用电费（含水、点接驳）、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费、物业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样板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用、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的许可证、报关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消防报建及验收费用、室内环境监测及空气治理费、提供临时配电箱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木作部分的工程白蚁防治措施、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5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深化图纸错误、遗漏、不合理等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

为存在异议。

5.5 在施工期间,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或以其实际行动表明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6 若乙方无理停工,违反合同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7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7.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5.7.2 因甲方原因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平面布置与方案等)影响到施工进度(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5.7.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须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延期申请,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定【姓名:杨玉涛;身份证:132826197608126411;电话:

13910208193】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签署甲方指令,与乙方沟通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项。

6.2 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指令、通知以及相关签证等书面文件由本人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执行,方才有效。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6.4 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等必要的配合措施,但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组织竣工验收。

6.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派驻【姓名：范哲玮；身份证：220181198612256017；电话：15567079900】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7.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等资料。

7.3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项目经理须全程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和更换。

7.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

7.5 乙方自行负责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现场办公场地及居住场所。

7.6 乙方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当地的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施工场所无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 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8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工程，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7.9 乙方须为本工程投保公众责任险和员工意外险，并对本项工程的所有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和人员安全）都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7.10 拟配置到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需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理、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按时打卡，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55-21520866

传真号码：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2023】年【01】月【03】日签署于【深圳南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200m²	工程造价 6025519.31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24层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2022.12.21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古林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曹勇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勇
3	赵永红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永红
4	刘晓玮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晓玮
5	范哲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哲玮
6	陈日高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日高
7	庞世瑞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庞世瑞
8	郑耿标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耿标
9	李俊睿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俊睿
10	曹强	中国长城	项目副组长		曹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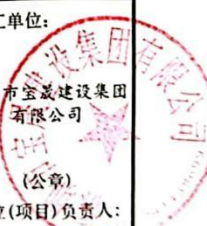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进行验收:

- 1.石膏板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 2.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 3.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 4.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 5.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 6.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 7.地面瓷砖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 8.石材拼花正确,张贴平整,缝隙均匀。
- 9.玻璃安装严格打胶,再使用玻璃钉固定。
- 10、给水PPR管、消防管道、空调管道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 11、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 12、风机盘管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安装牢固。
- 13、旋转楼梯与主体结构加固按照设计图严格施工。
- 14、关于没有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原因,因当时考虑到工期问题,为了能快速推动施工因此报街道办小散工程。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装修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此验收是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施工单位对于结算核对资产核对等的责任。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长城深圳科技园管理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		 吴源建设		 范哲玮 2025.03.09 深圳市宝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二：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 1、2 幢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4129773.99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 255532.01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次招标装修范围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修缮工作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工程规模为重庆市渝地辰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不包含按国家规定单独公开招标项目）集散式房源装修施工，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招标人委托装修施工的房源，实施工期以招标人每批次装修通知的时限为准。工程质量：各批次施工房源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 and 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项目经理由范哲玮担任。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到我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于2024年09月10日取得审图合格证，工程名称为“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缮工程”。于2024年11月06日开标，2024年11月1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为“集散式房源2024年度装修施工”。以上两个工程名称实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以“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缮工程”为准。

特此说明！

联系人：胡建

联系电话：13883748312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长租公寓2024年度装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租公寓 2024 年度装修施工项目(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租公寓 2024 年度装修施工(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不包含按国家规定单独公开招标项目)长租公寓装修施工。现批次装修项目为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修缮工程,建筑面积 11407.37m²,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长康路 21 号 1 幢、2 幢。后续房源装修需根据业主方项目拓展情况而定,可能存在服务期内无新增装修房源或后续需装修房源与已确定装修房源量相比成倍数增长情况,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续装修房源量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招标人委托装修施工的房源,实施工期以招标人每批次装修通知的时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备注:合同有效期内可承接并

实施招标人派发的房源，超出合同有效期，招标人不再新派发房源，同时未完工的工程需继续实施至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按约定完成相应的缺陷责任、质保义务等所有合同义务。)

三、质量标准

各批次施工房源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4129773.99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4129773.9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788783.48 元，增值税金额 340990.51 元。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1077798.8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证书名称及号码：21030030560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 / 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莉（签名）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0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08043U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 118 号
电 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 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华寿（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
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幢、2幢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50102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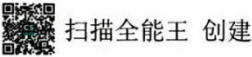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幢、2幢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0	工程类别	住宅宿舍
	层数	地上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3.3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91500000552008043U	张宇	胡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8795858210G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2781572262N	余世洲	袁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91440300693974093L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佳泰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装饰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5年05月06日

CQJC25000164
验收表-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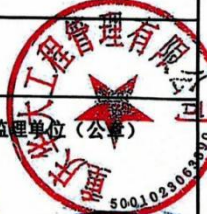
创建全能王扫描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 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组组长（签字）：胡平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建
		成员(签字):	傅山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袁强
		成员(签字):	陈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范彬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宇 	

业绩三：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10768245.5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8395.81）。中标工程范围：西锦项目装修工程，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填充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为准，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84.34 m²，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范哲玮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盖单位法人章）

5001127342931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杨本丽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锦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科技大道康田西锦2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锦项目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及发包人指令工程均为承包人实施及管理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不含税金额 9879124.34 元，增值税金额 8891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48839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37940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综合单价。

3.1 精保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其余清单子目：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侯立，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证书名称及号码：职称证 2017101B1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晴（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6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68043U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18号

电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寿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510230101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31875.44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验收范围				
专门情况说明				

验收表-7 (3)

遗留 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	蒋耀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微之	周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实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03. 06.
验收程序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成员(签字): 王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		
		成员(签字): 陈利 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成员(签字): 侯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建设单位公章)				
2016年03月0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姓名: 范哲玮		社保电号: 810268566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c5c2d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3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姓 名	侯立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535.61 万元	2022.12.23 - 2023.02.26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1076.82 万元	2025.10.24 - 2026.03.06	已完	合格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侯立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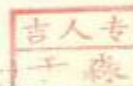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批准文号: (国家教)(87)第3字022号 No. 00302890	学生 侯立 性别 男, 1974 年 5 月 14 日生, 于 1996 年 9 月 至 1999 年 7 月 在本校(院) 夜大 专科教育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叁 年制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1998 年 7 月 3 日 学校编号: 9970842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立 社保电脑号：64768328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20900.0	10000.0				8727.77	3329.66			832.54		1113.0	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1ac10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人：_____

刘 静

（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

查 世 伟

（盖电子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152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金额 (万元)	4535.62	面积 (平方米)	4158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1580㎡	发证日期	2022-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2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	140431*****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经理	李昌昕	140431*****10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立	220104*****16

关闭

B	3502982203010101-SX-003	585.27	1200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4	查看
B	3502982203010101-SX-005	4535.62	4158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5	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邮政编码：361000法定代表人：刘静瑜委托代理人：吴贵生电 话：0592-3568888传 真：—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邮政编码：518000法定代表人：陈准委托代理人：李昌昕电 话：0755-25259266传 真：0755-25259266电子信箱：mail@bsjs.cn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 2021年2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恺 2023年7月26日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悦 2023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3年7月26日
---	--	--	--	---


李昌昕
粤1442021202205952(00)
2025.08.10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五八

业绩二：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10768245.5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8395.81）。中标工程范围：西锦项目装修工程，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填充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为准，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84.34 m²，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范哲玮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人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杨本丽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锦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九龙坡区科技大道康田西锦2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及发包人指令工程均为承包人实施及管理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大写） 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不含税金额 9879124.34 元，增值税金额 8891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48839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37940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综合单价。

3.1 精保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其余清单子目：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侯立，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证书名称及号码：职称证 2017101B1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0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08043U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18号

电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寿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510230101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31875.44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验收范围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	蒋耀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微之	周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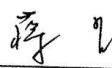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实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03. 06.
验收程序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成员(签字):	王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琪	
		成员(签字):	陈利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成员(签字):	侯兰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6年03月06日	2016年03月06日	2016年03月06日	2016年03月06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建设单位公章)			
	2016年03月06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923.98	28.80%	27304.33	42.43%	76677.56	3533.17	71715.43	2911.2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74GL8JLK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4]1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晟业建设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1,830.18	55,731,9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424,846.85	19,561,98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35,121.07	358,646.40
其他应收款	3	35,365,932.86	44,521,356.57
存货	4	1,113,481.25	2,578,09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1,212.21	122,752,02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09,213.59	1,290,978.85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951,99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906,367.77	3,4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660,048.00	1,320,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8,655.04	36,466,455.74
资产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7,998,402.25	24,248,03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22,086.72	5,100,623.96
应交税费		-4,059,589.43	-592,894.15
其他应付款	11	25,120,023.47	30,862,39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80,923.01	59,618,16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5,840,000.00	7,28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0,000.00	7,280,000.00
负债合计		51,620,923.01	66,898,16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	34,253,1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18,944.24	92,320,3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4	766,775,650.90	602,507,315.88
减：营业成本	14	675,621,454.96	536,239,042.48
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	1,655,735.55
销售费用		-	7,246.47
管理费用		10,856,186.93	10,281,962.78
研发费用		41,366,543.80	33,087,437.54
财务费用	15	433,933.48	278,867.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07.55	20,957,02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5,658.31	455,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17	243,628.48	420,13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6,437.38	20,992,238.45
减：所得税费用		974,676.19	1,106,3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31,761.19	19,885,8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2,190,830.01	648,019,89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06,341.66	213,7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8,106,914.41	95,966,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11,404,086.08	744,200,0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081,319.62	555,828,14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507,608.03	46,582,2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89,315.89	6,087,64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998,854.69	86,540,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39,377,098.23	695,038,4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973,012.15	49,161,6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36,57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936,5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00,031.91	-15,993,6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0,000.00	4,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7,067.50	203,72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47,067.50	4,723,7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47,067.50	3,276,2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720,111.56	36,444,2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731,941.74	19,287,7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11,830.18	55,731,941.7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331,761.19	19,885,89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7,871.50	628,839.29
无形资产摊销	43	5,149,973.11	5,62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59,98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262,3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07,067.50	203,7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64,613.15	-393,9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57,583,915.93	7,596,3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3,837,239.85	21,457,707.33
其他	55	-33,130.82	-1,144,8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7,973,012.15	49,161,65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011,830.18	55,731,94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5,731,941.74	19,287,70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6,720,111.56	36,444,240.8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 天津北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 000 000.00	-	-	-	-	67 210.99	34 253 102.88	92 320 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 000 000.00	-	-	-	-	67 210.99	34 253 102.88	92 320 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 298 630.37	35 298 6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 331 761.19	35 331 76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 130.82	-33 13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 130.82	-33 130.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 000 000.00	-	-	-	-	67 210.99	69 551 733.25	127 618 944.2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宝品集团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5,571,40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73,579,26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741,04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85,89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850.2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144,850.21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850.2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2,320,313.8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1,543.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730,287.15
合 计		19,011,830.1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424,846.8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33,179,945.85	1年以内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962,936.22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365,932.86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1-2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0,000.00	1-2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4,157.40	1-2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李维国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578,094.40	1,113,481.25
合 计	2,578,094.40	1,113,481.25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881,609.50	56,194.69	-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9,660.08	-	593,272.01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	1,129,911.55	-	1,129,911.55
合 计	2,701,269.58	1,186,106.24	593,272.01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809,375.97	289,311.65	-	1,098,687.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0,914.76	129,340.90	593,272.01	136,983.65
器具及机械设备	-	49,218.95	-	49,218.95
合 计	1,410,290.73	467,871.50	593,272.01	1,284,890.22
三、净 值	1,290,978.85			2,009,213.59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951,999.15	225,982.30	564,955.77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合 计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合 计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三、净 值	3,441.74			906,367.77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860,012.00	-	429,996.00	430,016.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60,024.00	-	229,992.00	230,032.00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98,402.25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7,002,493.09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120,023.47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8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5,8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 投比例
洪英	6,000,000.00	5.00%	580,000.00	0.48%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 公司	96,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38.67%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 公司	18,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9.18%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48.33%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66,775,650.90	675,621,454.96	91,154,195.94	11.89%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03,728.84	407,067.50
利息收入	-41,613.51	-108,513.82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79,885.92	99,669.86
工本费用	5.00	10.00
手续费	36,861.16	35,699.94
合 计	278,867.41	433,933.4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其他	5,658.31
合 计	125,658.31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滞纳金	1,150.00
赔偿款	20,955.40
工程罚款	24,000.00
其他	197,523.08
合 计	243,628.48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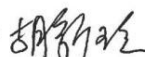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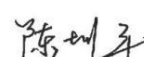
日 期: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239,867.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42,151,212.2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9,213.5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906,367.7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1,620,923.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780,923.01元，非流动负债为 5,8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27,618,944.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66,775,650.90元；营业成本为 675,621,454.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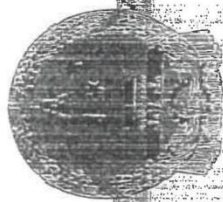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0,856,186.93元，财务费用为 433,933.48元，研发费用为 41,366,543.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10.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65.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78.91%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36603.42%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2%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7%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1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办证名厦27楼B1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请市场主体及时关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及时公示企业信息，遵守商事主体信用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7B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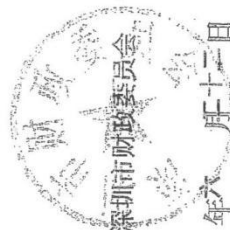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说明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礼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50626197701244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747023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5027008260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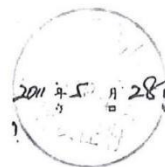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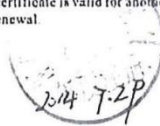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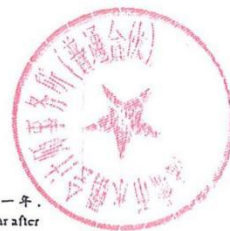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肖杰 44030031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11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7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JKY75XFZ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5]0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类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41,145,838.08	19,011,83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169,384.85	78,424,8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554.80	8,235,121.07
其他应收款	3	36,802,253.74	35,365,932.86
存货	4	-	1,113,48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457,031.47	142,151,21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64,748.10	2,009,213.59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613,02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508,492.89	906,36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660,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6,266.67	37,088,655.04
资产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72,426,825.87	17,998,40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9,192.20	6,722,086.72
应交税费		-536,692.68	-4,059,589.43
其他应付款	11	26,869,040.08	25,120,023.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08,365.47	45,780,9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4,040,000.00	5,84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0.00	5,840,000.00
负债合计		115,848,365.47	51,620,9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	69,551,73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94,932.67	127,618,94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17,154,313.62	766,775,650.90
减：营业成本	14	634,788,597.39	675,621,454.96
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	2,073,124.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162,261.04	10,856,186.93
研发费用		36,970,385.26	41,366,543.80
财务费用	15	2,270,282.88	433,933.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8,810.26	36,424,40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	339,380.72	125,6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7	722,872.15	243,6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5,318.83	36,306,437.38
减：所得税费用		682,475.91	974,67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12,842.92	35,331,76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99,791,581.06	772,190,8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74,676.19	1,106,341.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066,287.47	138,106,9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16,832,544.72	911,404,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1,351,126.25	739,081,31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499,145.04	87,507,6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48,841.89	19,789,31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033,114.48	92,998,8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91,032,227.66	939,377,0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800,317.06	-27,973,0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39,336.28	-6,900,0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800,000.00	1,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26,972.88	407,06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26,972.88	1,847,0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26,972.88	-1,847,0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134,007.90	-36,720,1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011,830.18	55,731,9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145,838.08	19,011,830.1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112,842.92	35,331,76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4,465.49	467,871.50
无形资产摊销	43	837,211.16	5,149,9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60,04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168,388.13	407,06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13,481.25	1,464,61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3,285,292.61	-57,583,9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4,286,027.21	-13,837,239.85
其他	55	463,145.51	-33,1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5,800,317.06	-27,973,01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1,145,838.08	19,011,83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011,830.18	55,731,94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2,134,007.90	-36,720,111.56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9,575,988.43	29,575,98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29,112,84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63,145.51	463,145.5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63,145.51	463,145.5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58	157,194,932.6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298,630.37	35,298,6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35,331,76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130.82	-33,130.8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8,260.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077,577.86
合 计		41,145,838.0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8,169,384.85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85,540.69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15,302.62	1 年以内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17,392,726.89	1 年以内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12,378.00	1 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10,105,938.94	1 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802,253.74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2-3 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000.00	2-3 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4,157.40	2-3 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2-3 年
利息手续费	利 息	2,128,821.98	1 年以内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113,481.25	-
合 计	1,113,481.25	-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937,804.19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388.07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1,129,911.55			1,129,911.55
合 计	3,294,103.81	-	-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8,687.62	274,305.96		1,372,993.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983.65	62,772.73		199,756.38
器具及机械设备	49,218.95	107,386.80		156,605.75
合 计	1,284,890.22	444,465.49	-	1,729,355.71
三、净 值	2,009,213.59			1,564,748.10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613,025.68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6,060,819.93	1,439,336.28		7,500,156.21
合 计	6,060,819.93	1,439,336.28	-	7,500,156.2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5,154,452.16	837,211.16		5,991,663.32
合 计	5,154,452.16	837,211.16	-	5,991,663.32
三、净 值	906,367.77			1,508,492.89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430,016.00	-	430,016.00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30,032.00	-	230,032.00	-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2,426,825.87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巴马瑶族自治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7,483,639.00	1年以内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3,222,077.07	1年以内
巴马瑶族自治县桂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11,767,970.00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869,040.08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士生	往来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林建青	往来款	4,362,060.06	1-2年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4,0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 投比例
洪英	3,000,000.00	5.00%	580,000.00	0.97%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77.33%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18.37%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96.67%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2024年12月23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资为6,000万元。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7,150,283.89	634,788,597.39	82,361,686.50	11.48%
其他业务	4,029.73	-	4,029.73	100.00%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407,067.50	426,972.88
利息收入	-108,513.82	-50,433.59
融资利息	-	1,741,415.25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99,669.86	-
工本费用	10.00	-
手续费用	35,699.94	152,328.34
合 计	433,933.48	2,270,282.8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308,698.96
其他	5,658.31	30,681.76
合 计	125,658.31	339,380.72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滞纳金	1,150.00	-
赔偿款	20,955.40	120,000.00
工程罚款	24,000.00	-
罚 款	-	342,649.88
现金折扣	-	238,767.05
其他	197,523.08	21,455.22
合 计	243,628.48	722,872.15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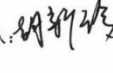
六、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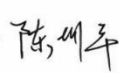
截止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_____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73,043,298.1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36,457,031.4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64,748.1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508,492.8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5,848,36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1,808,365.47元，非流动负债为 4,0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7,194,932.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17,154,313.62元；营业成本为 634,788,597.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1,162,261.04元，财务费用为 2,270,282.88元，研发费用为 36,970,385.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1.4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06.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84%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114018.73%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24%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34%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4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47%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3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440300564228393E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泰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 1 层 27 楼 B1 室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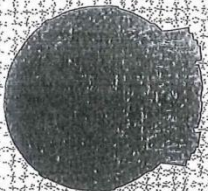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嘉豪名厦

27B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肖杰 44030031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7.28

440300311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年 5 月 28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肖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8
工作单位: 深圳中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中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2197908280003
ID card No.





吴礼佑 4747023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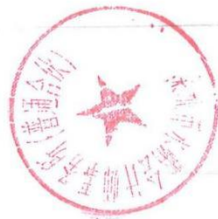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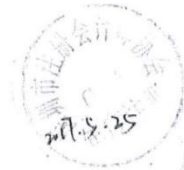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370001
Serial Certificate: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Firm Name of Issuer: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pr 2018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吴礼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8.24
Work Address: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身份证号: 440106197708240017
Renewal No: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范哲玮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0220 162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01B1173	建筑装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叶国仲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级	044181079441 8000779	装饰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陈华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粤建安 C3 (2011)000638 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杨立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粤建安 C3(2014)0007 37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李泽帆	/	岗位证	/	044211130000 600029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朱晓峰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00 007580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王鹏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96 8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圳平	/	岗位证	/	044211070000 6000047	装饰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任华招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101261020000 3000006	装饰装修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施工员	庞世瑞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 7003599	装饰装修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安笑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01B1690	采暖与通风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 师	张帮飞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FGY20160388	给排水工程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材料员	陈俊英	/	岗位证	/	044211110000 600033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资料员	谢金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助理 级	044211140000 100030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电工	龙华健	/	特种作业 操作证	/	T44088320000 9120010	低压电工作 业	深圳市宝晟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手机号码	15567079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6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422.55 万元	2022.12.31 - 2023.08.30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 1、2 幢修缮工程	412.97 万元	2025.01.02 - 2025.07.14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1076.82 万元	2025.10.14 - 2026.03.0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7日
- 2026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62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范哲玮

个人签名: 范哲玮

签名日期: 202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4523

姓 名: 范哲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4日 至 2028年09月26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范哲玮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812256017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018C291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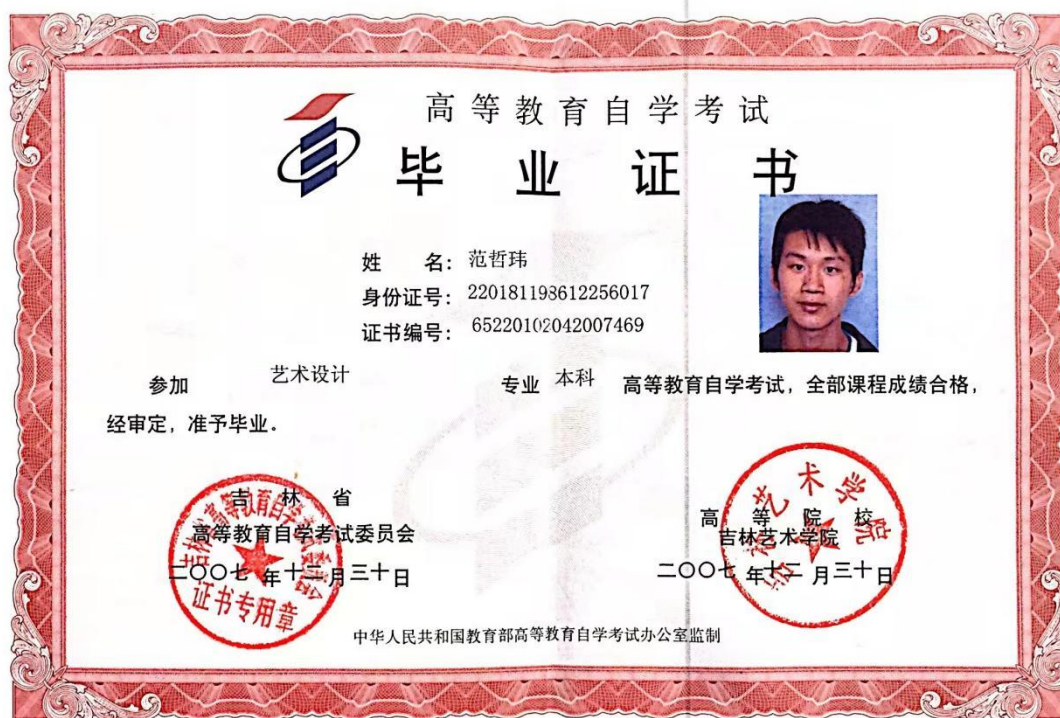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工艺美术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艺美术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01.01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省文化厅 龙云飞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No.07 027661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哲玮 社保电脑号：810268566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256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8051.57	9178.16			2497.37	832.54			832.54		776.62	698.2		1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1c5c2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一：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中国长城基建合字[2022] 0009号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现就“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统称为“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装修区域内的现场拆除清运、装饰装修、强弱电（含布线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改造、防水工程、空气治理、环境检测、配合会议系统安装；配合家具安装、完工开荒保洁等；（2）同层装修范围外的设备、地漏、五金件维修等和开荒保洁；（3）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消防报审及验收、竣工验收（包括政府、物业、甲方等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等。

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整（¥【4225519.31】元）；其中税价 348896.09 元，不含税价 3876623.22 元，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用电费（含水、点接驳）、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费、物业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样板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用、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的许可证、报关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消防报建及验收费用、室内环境监测及空气治理费、提供临时配电箱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木作部分的工程白蚁防治措施、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5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深化图纸错误、遗漏、不合理等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

为存在异议。

5.5 在施工期间,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或以其实际行动表明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5.6 若乙方无理停工,违反合同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即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7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7.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5.7.2 因甲方原因提出的重大需求变更(平面布置与方案等)影响到施工进度(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5.7.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须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延期申请,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定【姓名:杨玉涛;身份证:132826197608126411;电话:

13910208193】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签署甲方指令,与乙方沟通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项。

6.2 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指令、通知以及相关签证等书面文件由本人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执行,方才有效。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6.4 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等必要的配合措施,但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组织竣工验收。

6.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派驻【姓名：范哲玮；身份证：220181198612256017；电话：15567079900】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7.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证书及上岗证等资料。

7.3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项目经理须全程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和更换。

7.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等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

7.5 乙方自行负责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现场办公场地及居住场所。

7.6 乙方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当地的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施工场所无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7 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8 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工程，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7.9 乙方须为本工程投保公众责任险和员工意外险，并对本项工程的所有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和人员安全）都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7.10 拟配置到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需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理、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按时打卡，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55-21520866

传真号码：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2023】年【01】月【03】日签署于【深圳南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200m²	工程造价 6025519.31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24层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2022.12.21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古林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曹勇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勇
3	赵永红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永红
4	刘晓玮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晓玮
5	范哲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哲玮
6	陈日高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日高
7	庞世瑞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庞世瑞
8	郑耿标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耿标
9	李俊睿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俊睿
10	曹强	中国长城	项目副组长		曹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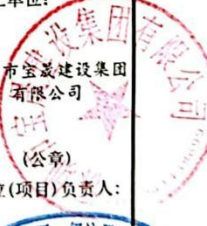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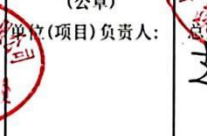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进行验收:

1. 石膏板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 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 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 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7. 地面瓷砖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8. 石材拼花正确,张贴平整,缝隙均匀。
9. 玻璃安装严格打胶,再使用玻璃钉固定。
10. 给水PPR管、消防管道、空调管道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11. 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12. 风机盘管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安装牢固。
13. 旋转楼梯与主体结构加固按照设计图严格施工。
14. 关于没有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原因,因当时考虑到工期问题,为了能快速推动施工因此报街道办小散工程。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装修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此验收是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施工单位对于结算核对资产核对等的责任。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源建设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长城深圳科技园管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范哲玮 2025.03.09 年 月 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二：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 1、2 幢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4129773.99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 255532.01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次招标装修范围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修缮工作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工程规模为重庆市渝地辰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不包含按国家规定单独公开招标项目）集散式房源装修施工，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招标人委托装修施工的房源，实施工期以招标人每批次装修通知的时限为准。工程质量：各批次施工房源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 and 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项目经理由范哲玮担任。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到我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于2024年09月10日取得审图合格证，工程名称为“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缮工程”。于2024年11月06日开标，2024年11月1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为“集散式房源2024年度装修施工”。以上两个工程名称实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以“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缮工程”为准。

特此说明！

联系人：胡建

联系电话：13883748312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长租公寓2024年度装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租公寓 2024 年度装修施工项目(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租公寓 2024 年度装修施工(集散式房源 2024 年度装修施工)。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心城区内业务涉及地域(不包含按国家规定单独公开招标项目)长租公寓装修施工。现批次装修项目为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修缮工程,建筑面积 11407.37m,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长康路 21 号 1 幢、2 幢。后续房源装修需根据业主方项目拓展情况而定,可能存在服务期内无新增装修房源或后续需装修房源与已确定装修房源量相比成倍数增长情况,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续装修房源量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招标人委托装修施工的房源,实施工期以招标人每批次装修通知的时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备注:合同有效期内可承接并

实施招标人派发的房源，超出合同有效期，招标人不再新派发房源，同时未完工的工程需继续实施至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按约定完成相应的缺陷责任、质保义务等所有合同义务。)

三、质量标准

各批次施工房源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4129773.99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4129773.9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788783.48 元，增值税金额 340990.51 元。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整（¥ 1077798.8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证书名称及号码：21030030560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 / 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莉（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0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08043U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 118 号
电 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 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华寿（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智造中心(孵化园)公寓项目1、2幢修
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幢、2幢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50102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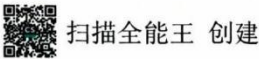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幢、2幢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基本 情况	建筑面积（㎡）	0	工程类别	住宅宿舍
	层数	地上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3.3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工程 验收 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 情况 说明	1、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91500000552008043U	张宇	胡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8795858210G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2781572262N	余世洲	袁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91440300693974093L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佳泰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装饰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5年05月06日

CQJC25000164
验收表-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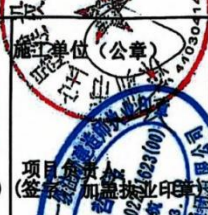
创建全能王扫描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 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组组长（签字）：胡平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建
		成员(签字):	傅山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袁强
		成员(签字):	陈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范彬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宇	
			

业绩三：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10768245.5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8395.81）。中标工程范围：西锦项目装修工程，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填充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为准，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84.34 m²，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范哲玮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盖单位法人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杨本丽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锦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科技大道康田西锦2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锦项目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及发包人指令工程均为承包人实施及管理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不含税金额 9879124.34 元，增值税金额 8891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48839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37940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综合单价。

3.1 精保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其余清单子目：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侯立，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证书名称及号码： 职称证 2017101B1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晓（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6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68043U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118号

电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寿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510230101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31875.44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验收范围				
专门情况说明				



遗留 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	蒋耀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微之	周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实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03. 06.
验收程序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成员(签字): 任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	
			成员(签字): 陈利 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	
			成员(签字): 侯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6年 03月 06日		2016年 03月 0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2016年 03月 06日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侯立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535.61 万元	2022.12.23 - 2023.02.26	已完	合格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1076.82 万元	2025.10.24 - 2026.03.06	已完	合格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侯立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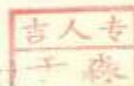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
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
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第3字022号 No. 00302890	学生 侯立 性别男, 1974 年 5 月 14 日生, 于 1996 年 9 月 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院) 夜大 专科教育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三年制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1998 年 7 月 3 日 学校编号: 9970842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立 社保电脑号：64768328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20900.0	10000.0				8727.77	3329.66			832.54			1113.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1ac10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 静（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查 世 伟（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278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金额 (万元)	4535.62	面积 (平方米)	4158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续修面积41580㎡	发证日期	2022-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2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	140431*****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经理	李昌昕	140431*****10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立	220104*****16

关闭

B	3502982203010101-SX-003	585.27	1200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4	查看
B	3502982203010101-SX-005	4535.62	4158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5	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 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 A3-A4 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A3-A4 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 年 1 月 8 日完成 A3-A4 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 A3-A4 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邮政编码：361000法定代表人：刘静瑜委托代理人：吴贵生电 话：0592-3568888传 真：∟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邮政编码：518000法定代表人：陈准委托代理人：李昌昕电 话：0755-25259266传 真：0755-25259266电子信箱：mail@bsjs.cn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 2021年2月2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林恺</u> 2023年7月26日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悦 2023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3年7月26日
---	--	---	---	---



李昌昕
粤1442021202205952(00)
建筑
2025.08.10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五八

业绩二：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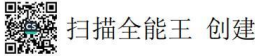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建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10768245.5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88395.81）。中标工程范围：西锦项目装修工程，装修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拆除部分填充墙体后进行隔墙安装、地面铺装、天棚吊顶、墙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为准，工程规模：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5584.34 m²，中标工期 1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范哲玮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杨本丽
联系电话： 18227829083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锦项目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科技大道康田西锦2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锦项目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西锦项目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及发包人指令工程均为承包人实施及管理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含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10768245.53 元）；不含税金额 9879124.34 元，增值税金额 8891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 488395.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37940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固定综合单价。

3.1 精保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其余清单子目：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范哲玮，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6122560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16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侯立，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证书名称及号码： 职称证 2017101B11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晓（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68043U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52068043U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竹路118号

电话：023-6367113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5432200001801500011760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寿华（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510230101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锦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2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31875.44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验收范围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宇	蒋耀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明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启东	李启东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微之	周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华寿	范哲玮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实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03. 06.
验收程序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成员(签字): 任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启东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		
	成员(签字): 陈利 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哲			
	成员(签字): 侯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启东 2016年03月0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范哲 2016年03月0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周 2016年03月06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宇			
	(建设单位公章)			
	2016年03月06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叶国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手机号码	136326392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779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仲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7207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国仲

身份证号：44152319830720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国仲**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570327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NO. 20220744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叶国仲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7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书村
 村委会书田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37.05.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仲 社保电脑号：63912360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720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1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371d5e7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日 ，性别 男 ， 1985 年 12 月 20 日生，
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商学院 金融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校长

陈光巨

证书编号:131771201005001830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姓名: 陈华日	社保账号: 625990620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5122003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174.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b3719df1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立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7012612
手机号码	1363238261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73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7372

姓 名：杨立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立强 社保电话号：61826837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701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8051.57	9178.16				2497.37	832.54			832.54			776.02	173.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c1c7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泽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226684
手机号码	15768650001	证件号		0442111300006000290	

证书编码: 0442111300006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泽帆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522668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学生 李泽帆 性别女, 1995 年 5 月
22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ZEFAN, Female, born
on 22 May 1995,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4 to
July 2017,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学校: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校(院)长:
(President)

邓庆宁

证书编号: 145101201706140052
(Certificate No.)

2017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泽帆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5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玉一咬叻坑上十四横巷
4号1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5226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27-2045.11.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帆

社保电话号：6472979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52266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1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a1e0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造价员信息表

姓名	朱晓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008010755
手机号码	18823951540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758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6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晓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8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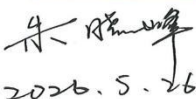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580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1010810900405

毕业证书



朱晓峰，男，1990年8月1日生，于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张宗益



学号: 27420224313519
证书编号: 103847202505000920

2025年6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晓峰

社保电脑号：80759670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8010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8051.57	9178.16				2497.37	832.54			832.54			776.62	695.2	1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b5b3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王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4197006220014
手机号码	17704003663		证件号		22030030839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鹏

身份证号：34010419700622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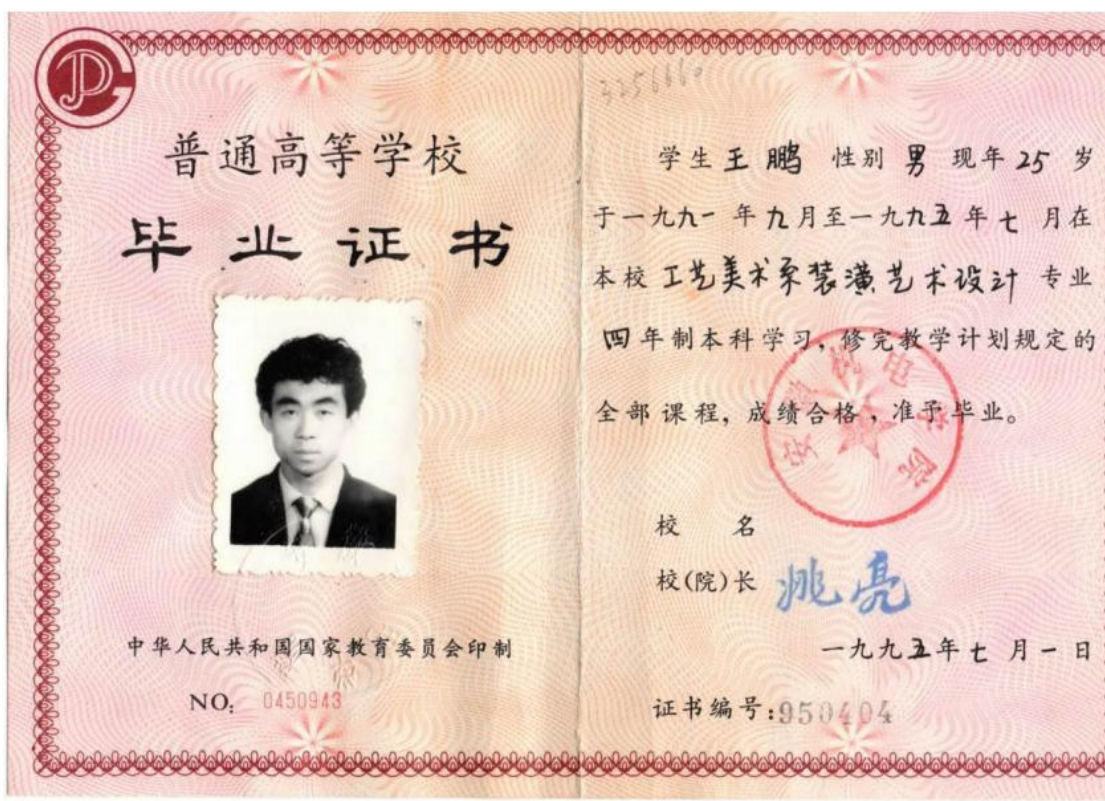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3083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43452743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622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3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9650.0	10000.0			8727.77	3329.66			832.54		1113.0	5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b4cb6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陈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10200070
手机号码	17722832143	证件号		0442110700006000047	

证书编码: 044211070000600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圳平

身份证号: 44088319941020007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圳平

社保电脑号：50114052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10200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1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a1bc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任华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312152218
手机号码	18998719909	证件号		1012610200003000006	

证书编码: 101261020000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任华招

身份证号: 4408831983121522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6年 05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2916



持证人签名:

任华招

姓 名: 任华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831215221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华招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升本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林建华

证书编号: 10611720140530294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任华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12号1门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31215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06-2044.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华招

社保电脑号：81472622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12152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95868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合计			18063.12	9184.32				2497.37	832.54			832.54			801.36	1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a520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6月9日
证明专用章

12.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庞世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7712250334
手机号码	13922807969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3599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35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庞世瑞

身份证号: 44082319771225033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世瑞

社保电脑号：63143473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771225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8051.57	9178.16			2497.37	832.54			832.54			17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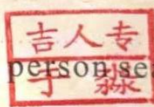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b02c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安笑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58219840710002X
手机号码	13620975775	证件号			2019101B169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s seal
姓 名	安笑媛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8219840710002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1B1690	
Certificate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笑媛

社保电脑号：814327072

身份证号码：220582198407100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46	235.51			235.51		158.76	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c0e5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帮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2198112086776
手机号码	13530987720		证件号		FGY20160388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
omic organization.

No.



持证人签名 张帮飞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张帮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星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 07. 26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6 年 07 月 26 日
Y M D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张帮飞	性 别 男 ， 一 九 八 一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生 ， 于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在 本 校	工 程 管 理
专 业	函 授 学 习 ， 修 完 专 科 起 点 本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校 名：	 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邵崇校
批准文号：	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 002 号	
证书编号：	10537520200500578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帮飞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2 月 8 日	
住 址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馆驿社区新庄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11208677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8.17-2029.08.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帮飞

社保电脑号：637910761

身份证号码：34012219811208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195868	0.0										3523	31.71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4154.12	7099.52			6785.27	2552.66			638.26				533.42	13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9bbf6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陈俊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7275103
手机号码	13763061911		证件号		0442111100006000335

证书编码: 04421111000060003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俊英

身份证号: 44088319930727510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俊英 社保电脑号: 648634834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3072751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868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06-09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9f6b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谢金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手机号码	18320942082		证件号		0442111400001000304

证书编码: 0442111400001000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金良

身份证号: 43250319910829652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金良

身份证号：4325031991082965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谢金良，女，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

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刘炯天**

证书编号: 104597201906112688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谢金良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8 月 29 日

住 址 湖南省涟源市枫坪镇枫坪村门口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17-2043.08.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金良

社保电脑号：621944638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108296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695.2		1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b108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电工信息表

姓名	龙华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200009120010
手机号码	19924501662		证件号		T4408832000091200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华健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杨欣斌

证书编号: 111131202006000387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龙华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9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开屏中心3栋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20000912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4-2029.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华健 社保电脑号：502520994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0091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71bf53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